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4号），厦门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82025016号）。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保荐代表人胡盛、赖波文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5日就相关事项于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

二、本次专项现场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核查资料和证据

本次现场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核查资料和证据如下：

1、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2、获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项目的合同等原始单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等资料。

3、获取公司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

4、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相关要求进行了现场培训，并提请公司对因故未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转发了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三、本次现场核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

（一）具体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厦门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2024 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二）整改措施

针对责令改正的相关内容，公司进行了整改规范，主要的整改措施如下：

1、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已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受影响的收入利润数据进行重新核算，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5]361Z0560 号)，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2、开展相关内控自查与专项整改

公司组织开展相关内控自查并制定如下内控整改措施：

（1）建立新业务模式评审机制

建立新业务模式评审制度，成立由管理层、业务、财务、内控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评审委员会，对新业务模式进行可行性论证，确保新业务模式相关的服务内容、交付方式、信用条款、管控制度与流程等方面在实施前经过充分的市场、风险和合规评估，并明确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2）加强合同管理

强化合同评审的信息化控制，重要合同评审前要求系统中强制填写合同对象与项目背景的调查信息，作为评审依据；重要合同审批流增加两名谈判人员的审核节点。

修订《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变更情形，要求业务部门及时发起合同变更（如失效、终止等）审批流程，并明确考核机制；增加对虚假合同问责机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3）健全应收账款风险管控

健全合同信用期条款的分级审批制度。对于超过公司规定信用期的合同，要求业务部门提供充分理由、相关支持资料或提供增信措施，财务评估回款风险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并经过经营班子评审通过后方可执行。

严格落实《应收账款与资金管理规定》，账龄超出一定时间法务介入催收程序；应收账款催收执行不到位或回款不及时直接影响业务部门绩效。由财务部跟

进执行情况，定期向经营班子专题会汇报。

（4）强化用印流程管控

完善《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不同类型文件所使用的用印审批流程，避免流程混用而未经过恰当审批。

在合同审批流程中增加用印复核节点，强化合同用印管控，确保合同签署版本的准确性，并由业务部门上传签署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归档。

（5）完善信息系统管理

完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包括：明确不能随意修改信息系统；若涉及系统变更，则须严格执行信息变更审批，其中重要变更需经总经理审批，且变更后经申请人验收确认。对系统操作变更形成记录，记录变更时间、内容、审批人等，确保变更操作可追溯。

（6）落实经营班子的管理职责

公司经营班子定期召开内控专题会，新增关注新业务模式试运行情况、信用期较长合同的回款情况、重要收入确认项目的准确性；并对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发现问题，进行研究与落实整改。

（7）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方案，以本次差错更正涉及的内控问题为基础，明确对新业务模式、重大合同的收入确认、印章管理检查程序及具体工作方法。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与总结报告，并对其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必要时可通过调阅业务合同、抽查审计底稿等方式，增强监督的深度与实效。

（8）完善财务核算规范

修订财务核算细则，完善以下相关规定：明确财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时应关注项目背景、执行及交付情况、验收情况、付款条件等全过程信息；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收入确认项目进行抽查，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准确性

以及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上报抽查发现的问题；将财务核算质量纳入相关部门与经办人员的绩效考核。

建立业务与财务沟通机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每月就重要合同履行进度及收入确认条件进行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对重大合同的效力、履行情况，以及对部署于公司服务器项目的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再确认，避免业务与财务的脱节。

结合本次整改组织财务人员培训，重点涵盖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理解与合规判断能力。

（9）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薪酬止付与追索等机制，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保障内控的有效执行

优化系统流程，将关键控制节点在系统中固化，包括合同评审、交付、验收、变更、计划与执行偏差预警等，强化系统控制。

建立常态化培训与宣贯机制，覆盖各层级员工，将内控培训融入员工入职、晋升等关键节点。结合本次整改开展一次专题培训，让公司相关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

持续完善内控手册，明确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执行与自查，本部门内控执行有效性作为其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强调内控管理责任。

充分发挥内控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控审计。同时，结合管理需要或潜在风险，公司不定期对关键业务流程与重要风险领域进行内控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与时限，并由内审部门跟踪督办，确保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罚责细则，优先结合本次整改要求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处

罚规定。

4、开展责任追究

公司已进行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并计划结合本次整改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担当。后续还将根据《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公司调查情况，对业务、财务等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做检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撤职、经济处罚等处理措施，目前已对 2 名责任人进行调岗，对 6 名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5、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提升内控水平

公司已完成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选聘工作，通过引入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咨询机构，系统性开展内控培训、全面诊断、指导流程与制度完善工作，并拟通过全员培训增强员工对内控制度的敬畏感，提升整体合规意识。

6、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薪酬止付与追索等机制，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后续将继续重点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离职、薪酬管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全面检查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治理准则要求，及时修订相关文件，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相应调整。

四、提请公司及投资者注意事项及建议

经专项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投资者注意：

1、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同时，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国证监会后续对相关事项的调查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应当完善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等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财

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相关培训，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公司应当持续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

五、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本次专项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2024 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事项。公司已经制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整改方案，并陆续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整改报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后续对相关事项的调查情况，督促公司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要求公司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培训，切实推进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
现场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盛

胡盛

赖波文

赖波文

